

山西财政：二十年奋斗铸辉煌

原 崇 信



1978年以来，山西财政始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全力服从和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化，开放的不断扩大，经济的快速发展，山西财政体制逐步健全，财政管理日臻完善，收支规模空前发展，财政总收入由1978年的19.64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182.17亿元，增长了8.28倍；财政支出由21.1亿元增加到164.41亿元，增长了6.79倍。1995年以来，山西财政一改连续8年赤字的情况，连年实现当年收支平衡，为兴晋富民大业做出了贡献。

一、加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不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增加投入，支持经济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积极支持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抓农业基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建设和以挖煤、输电、引水、修路为重点的“三基四重”经济发展战略以及科教兴省战略的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 促进基础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1978至1998年全省财政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业事业方面的支出达121.93亿元，有力地保证了科技兴农、农业产业化和粮食自给等农业重点工程的实施。为了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省财政结合山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发展、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等财税优惠措施，仅1995、1996年两年，省财政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的若干意见》，通过所得税返还、加速折旧、提高企业技术开发费、处理遗留问题、“拨改贷”转“贷改投”等，就为企业增加资本金、减少负债50多亿元。为了改善山西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1978至1998年，全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达117.54亿元，为带动全省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1998年，面对亚洲金

融危机影响的不断加深和国内有效需要不足的状况，省财政紧紧抓住中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大好机遇，争取国债转贷资金25.3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网改造等项目，拉动全省经济的增长。

(二) 促进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一直把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1998年，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45.40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14.9倍，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78年的13.5%提高到27.62%。特别是教育支出，由1978年的1.66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28.69亿元，增长了16.28倍，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78年的7.9%增加到1998年17.45%。1978至1998年，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达352.2亿元，极大地促进了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

(三) 力促县域经济发展。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经济乃财政之源”的观念，不断解放思想，创新理财方式，着力进行财源建设。先后多次改革资金管理办，由提前拨付补贴款扶持财政补贴县摘帽脱补，逐步发展到引导各方面资金扶持财政补贴县和培植财政收入亿元县并重，形成了“抓两头、带中间”的财源建设格局。制定了《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上台阶实施办法》，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建立起有效的财源建设激励和约束机制。在财政扶持对象和工作重点上，由单纯支持国有经济扩大到非国有经济，由对微观经济的扶持，转向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和调控。1996年以来，省财政共投入财源建设资金3.5亿多元，吸收银行等其他渠道资金15亿元，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到1998年底，全省已有41个县财政收入超亿元，县级财政状况有了初步好转。

二、促进社会不断进步，力保政权巩固和社会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山西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财政工作的政治观点，顾全大局，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力以赴促改革，不仅在财力上予以支持，而且在财税政策上积极配合，保证了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一) 保证粮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为了深化粮

食流通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财政部门对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进行了不断改革,通过粮油价差补贴、地方粮油价外补贴等稳定粮食生产。1998年,省财政厅参与制定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完成了1992粮食年度以来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工作,拨付粮食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消化粮食政策性挂账资金6.2亿元,保证了“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封闭运行”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社会稳定。80年代以来,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先后建立起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科学管理社会救济、救灾、优抚、城镇青年就业补助、解困和再就业、残疾人事业经费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与此同时,财政对城镇职工实行了生活费补贴和价格补贴,为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1998年全省财政筹措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3.1亿元,注入养老保险资金4500万元,较好地保证了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再就业资金以及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三)大力支持扶贫攻坚战略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有关政策,加大扶贫资金投入,仅1993至1998年省财政安排的预算内扶贫资金就达7.34亿元,年均递增28.68%,大大高于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为全省农村脱贫致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省贫困人口已从1995年380万减少到1998年的115万。

(四)保证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山西省各级财政将保证国家机器运转作为社会稳定的首要任务,在财力上予以重点保证,同时加强对公检法等政法机关的建设,保证政权巩固和社会秩序好转。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采取了增加对困难县的补助、实施财政转移支付、降低上解地市的上解递增比例、加强资金调度等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98年全省119个县(市、区)全部兑现当年应发的基本工资。

三、健全职能、强化管理,努力振兴财政

改革开放以来,山西财政不断完善和健全职能,强化财政管理,增强调控能力,促进财政经济的健康发展,努力振兴财政。

(一)健全财政职能。一是运用投资、补贴、税收等政策措施扶持新兴产业、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发展,增加对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投入,实现山西产业升级和资源的优化配

置。二是完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征管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失业、养老、医疗保险、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力度,调节过高收入,实现社会公平。三是灵活运用财政政策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稳定宏观经济,治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使山西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四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从1985年开始,连续13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1996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整顿财经纪律,反对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的工作,把财政监督推上了一个新台阶,促进全省经济的规范有序运行。

(二)调整支出结构。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把财政支持保障的重点逐步转向社会共同需要,逐步把财政资金的供应范围限定在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及那些代表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非盈利领域和事务方面,保证了农科教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重点支出的需要。

(三)强化财政管理。一是认真贯彻预算法律法规,依法理财,强化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机制,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制定了《县级财政平衡和消化赤字奖励办法》,建立促进财政平衡的激励机制。同时,在预算的编制方法上,改变了过去传统的“基数+增长”的人工编制办法,实行“个人部分按实际、公用部分按标准、专项经费视财力”的零基预算计算机自动编制方法。二是强化支出管理,制定了会议费、接待费、电话费等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合同使用管理办法,对大宗财政支出还实行了政府采购制度,建立了财政实物库,加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实现了支出有标准,管理有依据,监督有手段。三是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1987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的办法,1994年制定了《山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199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又对《山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明确了预算外资金是财政性资金,所有权归国家,调控权归政府,管理权归财政。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组建了国有资产专门管理机构,开展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保证了企业改革中国有资产的安全有序运行。五是强化财会制度管理,改变了长期以来按所有制、行业和部门设置财会制度的做法,实行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了《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语言,在全省51个县区实行了会计委派制度,加强了会计的管理监督职能。

(本文作者系山西省财政厅厅长)